

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試算網頁操作說明

附件 1

(網址：[https://kmvc.mol.gov.tw/pension/\(S\(pnc0v045ln0zbi45uigxuz45\)\)/labor_priority.aspx](https://kmvc.mol.gov.tw/pension/(S(pnc0v045ln0zbi45uigxuz45))/labor_priority.aspx))

預估次一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退休金試算

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：「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，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，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。」
為利事業單位依上開規定估算所需退休金，以利籌措退休準備金，爰建置本試算系統。

*選擇單位行業別 (適用勞基法日期)： *87年12月31日適用勞基法之行業 (87.12.31)

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標準： (B案) 非屬優於、依照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

*選擇估算年度： 年資及年齡估算至當年度12月31日

下載 (批次上傳範例格式)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

| *出生年月日 | *到職日期 | 選擇參加勞退新制日期 (無者免填) | *月平均工資 | 新增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年年年.月月.日日 | 年年年.月月.日日 | 年年年.月月.日日 | | |

| 序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到職日期 | 參加新制日期 | 月平均工資 | 預估退休金 | 訊息欄 | 指令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400501 | 800301 | 0940701 | 50,000 | 700,000 | *成就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 | 編輯 刪除 |
| 2 | 450705 | 850806 | | 45,000 | 1,507,500 | *成就53條第3款退休條件 | 編輯 刪除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清除 計算 清冊輸出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成就勞基法53條第1款退休條件： | 0人 | 0元 |
| 成就勞基法53條第2款退休條件： | 0人 | 0元 |
| 成就勞基法53條第3款退休條件： | 1人 | 1,507,500元 |
| 成就勞基法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： | 1人 | 700,000元 |
| 合計： | 2人 | 2,207,500元 |

- ①選擇所屬行業類別(註 1)
- ②選擇適法前之給與標準(註 2)
- ③計算 109 年度請點選「年資及年齡估算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」。
- ④人數眾多者，可先下載名冊，填妥後再整批上傳。人數較少時，可逐筆輸入資料。

- ⑤逐筆輸入者，請點選「計算」。批次上傳者，請點選「清冊輸出」。

如專戶累計金額大於試算金額者，表示已足額(註 3)

註 1：如在下拉式選單中，查無歸屬之行業類別者，應屬「87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勞基法之行業」。
如欲查詢適用勞基法日期之詳細資訊，可至勞動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66/>) 查詢。
如欲查詢所屬行業類別，可至主計處網站(http://www.dgbas.gov.tw/ct_view.asp?xItem=2264&ctNode=3374) 查詢「行業標準分類 (第 6 次修訂版)」

註 2：如單位於適用勞基法前有「依照、比照或優於」任一法律規定之退休金標準者，請選 A 案。反之，如適法前之退休金為不予計算、自行規範或協商(「沒有依照、比照或優於」任一法律規定之退休金標準)，請選 B 案。

範例 1：事業單位適法前約定之退休金給付標準為「每滿 1 年給 2 基數，15 年以上每 1 年給 1 基數，最高 45 基數」，此計算標準為與勞動基準法一致，故屬於「比照當時法令標準」，應選擇「A 案」。

範例 2：事業單位適法前約定之退休金給付標準為「每滿 1 年給 1 萬元」，由於該計算標準並未與任何法令一致或較優，因此應選擇「B 案」。

範例 3：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前已有自訂之退休辦法，該辦法給付標準比照「事務管理規則（現為工友管理要點）」（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，每服務滿半年給與 1 個基數，滿 15 年後，另行一次加發 1 個基數，但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；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。），故屬於「比照當時法令標準」，應選擇「A 案」。

註 3：本網頁僅針對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」試算退休金，適法前之年資需由事業單位自行計算退休金。